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及减值测试。经资产减值测试，2022 年 1-9 月资产减值准备变动金额为 129,719.63 万元，其中因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利润总额金额为 135,334.86 万元，因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金额为-1,740.71 万元，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3,874.52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实集团”）借款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 1 年，单笔借款期限不

超过 1 年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6%。

关联董事答恒诚、伍松涛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